

供货合同

甲 方：西安市种子管理站

乙 方：陕西秦龙绿色种业有限公司

2022 年 月

中国 西安

供货合同

甲方：西安市种子管理站

乙方：陕西秦龙绿色种业有限公司

就甲方所需货物，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，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谈判，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以及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竞争性谈判文件、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和澄清表（函）、成交通知书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确认方确认，达成如下条款。

一、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参数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改良户单4号		200	袋	35	7000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合计	大写：	<u>柒仟元整</u>				7000

二、合同价款

（一）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柒仟元整（¥7000）。

（二）合同总价包括：货物费、运输费（含保险费）及其它费用。

（三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三、款项结算

（一）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，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合同总价款人民币（大写）柒仟元整（¥7000）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

四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(甲、乙双方约定)

(二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(甲、乙双方约定)

五、交货条件:

(一) 交货地点: 甲方指定地点。

(二) 交货期: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提前 25 天通知乙方备货, 自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, 25 个日历日, 完成货物的运送。

六、运输

(一) 运输由乙方负责, 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, 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仓储费、保险费等。

(二)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, 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(一) 按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合同法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(二)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谈判技术要求, 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, 提高技术, 完善质量, 否则, 甲方会同确认方有权终止合同, 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八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 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:

(一)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;

(二)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伍份, 甲、乙各执壹份,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叁份, 本合同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 合同执行完毕后, 自动失效 (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)。

十、其他事项

(一) 确认方作为政府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。

(二)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其后, 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, 对采购内容、标准进行调查核实, 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。

(三) 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经确认方确认后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四) 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(五)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甲 方（法人公章）

单位名称：西安市种子管理站

法 人：

地 址：

经 办 人：

签订日期：



乙 方（法人公章）

单位名称：陕西秦龙绿色种业有限公司

地 址：西安市鄠邑区丰产路531号

经 办 人：（签字）

联系电话：13571825309

签订日期：

